

第一篇

机构沿革

据中国古代文献记载，西周就有专门主管司法的部门。春秋战国亦承西周之制，从中央到地方，各国都设有主管司法事务的机构和官员。如楚国设有司败和廷理，秦国设廷尉，但多数国设司寇。郡县制确立之后，地方的主要长官兼理司法事务，并且分别设有属员或掾吏。如韩国设县司寇，秦国设治狱令史等，初步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司法体系。到了秦代地方行政区划等级也同时是司法审判等级，地方行政长官也是司法审判长官，这种制度一直延续到清末。汉承秦制，魏晋南北朝或称廷尉，或称大理，但因时因国而异，并无定制。隋中央设大理寺、刑部、御史台，地方上则是行政和司法机关合一。这一体制，唐、宋、元、明、清因袭不改。至清末中央改刑部为法部，地方改按察使司为提法使司，另设各级审判厅。民国中央设司法行政部，地方设司法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两种。土地革命和工农民主政权时期，中央设“临时最高法院”，地方设省、县、区三级审判部，在审判权和司法行政权方面，在地方采取合一制，在中央采取分立制。抗日民主政权时期，边区设高等法院，县设地方法院或司法处。建国后，中央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地方设置和中央相对应的厅局。

第一章 司法行政机关沿革

第一节 清末司法行政机关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政府推行官制改革，将刑部改为法部，专掌司法行政工作，不再兼理审判。法部衙门下设承政厅、参政厅，以及审录、编制、宥恤、章叙、典狱、会计、都事八司，还设有收发所、律法馆、宪政筹备处、统计处、查办处等机构。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清政府采纳庆亲王奕匡等奏折，责成内阁下诏，将各省按察使司改为提法使司，执掌一省司法行政，监督各级审判厅，调度检察事务。各级审判厅、检察厅隶属管辖。诏令指定先由东北三省试行，其它各省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准由总督巡抚酌量变通。安徽于宣统二年（1910年）八月改按察使司为提法使司。其司署分设总务、民刑、典狱3个科，专掌司法行政、监督和管辖各级审判厅、检察厅事务。提法使司设提法使1人（正三品）；司下设若干科，每科设科长1人（正五品），一等科员1人（正六品），二等科员无定额（正七品），书记官若干人（为九品官）。

第二节 民国司法行政机关

民国元年（1912年）元月国民政府成立，中央政府设立司法部，专管司法行政工作。司法部内设总务厅、民事厅、刑事厅、监狱司。其职责是管理民事、刑事、非讼事、户籍登记、法院设置、法官任免、律师等及其它一切司法行政事宜。据《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约法规定各省设司法司，但有的省未设立。民国2年元月公布《划一现行中央直辖特别行政官厅组织令》，各省一律添设司法筹备处，至同年9月裁撤，所掌职务按其性质，分别划归高等审判厅或高等检察厅办理。民国3年元月又令各省巡按使监督司法行政事务。

民国元年7月，安徽议会决议，在皖军都督府内设立司法筹备处，旋遵中央命令，改为司法司，即以原委处长改为司长。次年又奉令改设行政公署，施行省行政长官监督司法行政工作，限4月1日实行，复改司法司为司法筹备处，亦于同日改组成立。同年10月4日又奉令裁撤，将其职权分别划归高等审判厅、检察厅办理。

同年7月，安徽省临时议会颁发《安徽各县司法暂行章程十四条》，其中第6条规定

各县知事兼理本县司法行政事务，并得依法院编制法第 159 条之规定监督审、检员。

民国 14 年前后安徽省政府设司法厅，民国 17 年，国民政府司法部通令，将各省司法厅撤销。从此，安徽省及所属各级政府均不设置司法机构。国民政府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的指示、命令，由高等法院及地方各级法院执行。

民国 27 年至民国 37 年安徽省高等法院院长为廖江南。

第三节 根据地司法行政机关

民国 19 年（1930 年）至 23 年间，以张国焘为首，创建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并建立了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政府内设政治保卫局、革命法庭等部门。革命法庭内设：审判委员会、国家公诉处、申诉登记处、执法管理处（包括看守所、监狱、劳动实习所）。没有单独成立司法行政机构。

民国 28 年 1 月，中国共产党创建了豫皖苏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同年 11 月成立了豫皖苏边区联防委员会即豫皖苏抗日民主政权。联防委员会下设司法等 5 处。

民国 30 年 8 月，中共中央华中局决定，划淮河以北、运河以西、津浦路以东、陇海路以南为淮北苏皖边区。同时，决定成立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9 月淮北行署成立，下设司法处等机构。司法处下设 3 科，分管刑事、民事和司法教育工作。同年 10 月，行署司法处改名为淮北高等法院，统一管理全边区的司法工作。行署所属各县政府均设司法科。淮南地区含（山）巢（县）行政办事处于民国 33 年底成立。办事处设有司法科。

民国 31 年 7 月，皖中行政公署成立，内设司法等处。

第四节 建国后司法行政机关

一、省机关

20 世纪 50 年代初，中央和各大行政区设有司法部，各省、市（地）县均未设立专门司法行政机构，司法行政工作，由各省、市（地）县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处（科）兼管。

安徽在 1952 年 8 月以前，划分皖南、皖北两个行政区。皖南、皖北两个行政公署内均设有人民法院。皖南人民法院 1949 年成立时，设立司法行政科，负责皖南地区司法行政工作。司法行政科有科长 1 人，科员 4 人。皖北人民法院，成立于 1949 年 5 月，法院内设秘书室等 3 个机构。秘书室负责司法行政工作，下设行政、监政两个科及书记室，负责文书、档案，缮写及监所计划、管教等工作。1950 年 7 月，皖北人民法院根据华东司法部规定，成立司法行政处，下设行政科、监改科、人事科、调研科。内设处长 1 人、正副科长 4 人，科员 11 人，共计 16 人。负责掌管皖北地区各级法院机构的设置、变更、撤销，所属干部的教育、调配和考核，对司法政策法规的执行实行监督，有关司法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编成册，案件、案犯等数字统计，犯人管理的指导及各级法院工作的

考查等行政工作事宜。

1951年12月，皖南、皖北人民法院合并成立安徽省人民法院，内设司法行政处，配备正、副处长2人，科员6人，负责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其职责是：贯彻司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院组织制度的建设，司法干部的管理教育和训练，法院和法庭的设置和撤销，检查与研究刑、民案件和政策执行情况，指导调解工作，开展法纪宣传教育工作，掌管司法业务经费，办理司法统计工作等。

1955年3月，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经安徽省人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安徽省司法厅，内设办公室、一处、二处、人事科，行政编制50名。这是建国后安徽省设立的第一个独立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其职责是：主持并结合高级人民法院解决有关所属司法机关在各个时期工作中的主要思想问题，提出下级人民法院的设置、编制方案，主持并组织对下级法院工作的全面检查，协助党政了解、调整和调配由自己管理的司法干部以及司法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和管理工作、公证工作，组织和指导司法宣传工作，研究和指导下级法院做好书记员、执行员、法警的工作及法院档案、赃物、证物的管理工作，司法统计，法令编纂并协助地方财政部门监督司法财务工作，根据司法部的委托代管有关铁路、水上运输法院司法行政工作中的某些工作。

1958年6月，安徽省人民委员会编字第74号文批复，同意省司法厅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合署办公。次年8月，省人民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根据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撤销安徽省司法厅，在省法院内设司法建设处，掌管全省司法行政工作。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公、检、法被砸烂，司法行政工作被取消。

1967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安徽问题的《九条决定》精神，安徽省军区派出军代表接管，正式成立省公、检、法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

1968年4月，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内设人民保卫组。1976年2月，经省第三次人保组工作会议决定，将人保组与省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合并，成立安徽省人民保卫组，内设秘书、侦破、治安、审判、劳改工作等5个小组，共定编制110名，代替了原来的公、检、法机关。在职能上，既是省革命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又是全省的专政的指导机构。

1978年9月，根据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精神，经省委批准，省高级人民法院恢复了司法行政处。

1979年12月，省委、省革委会根据《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的通知》精神，发出皖发字（79）108号《关于成立安徽省司法局的通知》，决定成立安徽省司法局局内设司法行政处、人事处、法制宣传处、公证律师处、办公室，暂定行政编制50名。1980年3月，省司法局正式办公。

1981年3月，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安徽省司法局改为安徽省司法厅。次年8月，省司法厅依据最高法院、司法部《关于司法厅（局）主管的部分任务移交给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精神，将省司法厅主管的审批人民法庭的设置、变更、撤销，报批人民法院的设置、办公机构、人员编制，任免助理审判员，以及管理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司法业务费等有关司法行政工作事项移交省法院主管。

同年8月，司法部在《关于地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主要任务职责的意见》中规定

省司法厅的职责任务是：“（一）领导轮训基层政法机关（包括检、法、司、民政）在在职的科级以上业务骨干和律师、公证员，指导所属地、市、州轮训在职干部的工作；管理省、市、自治区的政法干校和法律专科学校；组织法律夜大学、干部专修班等，培训合格的法律专业人才，逐步实现干部‘四化’。（二）管理法制宣传。向干部群众广泛宣传宪法、法律、法令和国家法制建设的方针、政策；宣传法制建设成就和经验，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协助、指导各类学校的法制教育；办好宣传法制的报刊和向下级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法制宣传资料。（三）领导律师工作。管理法律顾问处的组织业务建设。（四）领导国内公证和涉外公证工作。管理公证处的组织业务建设。（五）领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和业务建设，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协助党委考察了解省、市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顾问处、公证处的负责干部。（七）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外事活动，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了解国外的司法制度和司法工作情况。（八）调查研究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法令、理论问题和社会犯罪问题。（九）管理律师协会、法学会等法律工作者社会团体的活动。（十）管理司法行政业务经费的计划、使用和监督公证、律师的收费。”

1983年5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劳改劳教工作由公安机关移交给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司法厅接管了省劳改局及其下属的省劳改工作学校、省少年犯管教所、白湖农场、南湖农林场、合肥柴油机厂、巢湖铸造厂、蚌埠橡胶厂、白湖阀门厂、省第一监狱、省第二监狱、省第三监狱等共计12个劳改劳教单位。同年9月，司法厅进行了机构改革，内设办公室、政治部、宣传处、教育处、老干部处、律师管理处（和省律师协会合署办公）、公证处、调解处、装备行政财务处、机关党委、纪律检查组，厅下设劳改局、省律师协会、省法学会、安徽法制报社、省司法学校、省劳改工作学校。

1984年3月，省编制委员会制订的《中共安徽省委、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范围》（试行稿）规定，省司法厅的主要任务是：“在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编者注）指导下，通过法制宣传、干部培训、劳改劳教、公证、律师、人民调解等工作，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而服务。”其职责范围是：（1）领导轮训基层政法机关（包括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在在职的科级以上业务骨干和律师、公证员；协助省委考察了解地、市司法局负责干部；指导所属地、市轮训在职司法干部工作；管理省政法干校和法律专科学校，加速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逐步使现有司法干部达到中专或大专毕业水平。（2）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向干部、群众广泛宣传宪法、法律、法令和国家法制建设的方针、政策，宣传法制建设成就和经验，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协助指导各类学校的法制教育和向下级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法制宣传教育资料；管理《安徽法制报》的出版工作；把监狱和劳改、劳教场所列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之一。（3）检查、督促劳改劳教单位和各地、市司法局贯彻执行中央及主管部门关于“司法行政”和劳改劳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的执行，总结经验加以指导。（4）管理劳改劳教单位对犯人、劳教人员的思想改造、劳动改造和文化技术教育；搞好劳改劳教单位狱政建设、生产计划、财务计划、物资调配和产品处理等工作，指导各地、市劳改劳教场

二、地市机构

1956年1月26日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各专署和合肥、蚌埠、淮南、芜湖等较大的省辖市建立司法科，与同级法院合署办公。管理辖内审判工作的检查指导，司法组织制度建设，司法干部的教育培养和法律宣传等司法行政工作。专署司法科配干部5~7人，市司法科配3~5人。

1957年7月，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省辖市人民委员会司法科，在市法院内设立司法科。中级法院司法科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授予的职权范围内，管理司法行政工作。但地、市司法科撤销后，法院大多没有设立司法科，直至1963年11月，省法院根据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恢复和健全司法行政机构的请示报告》精神，召开了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区中院和合肥、芜湖、淮南、蚌埠市中院，在年底以前把司法行政科建立起来，其余下设科的市院，也要确定专人负责司法行政工作。并强调司法科在开展业务工作中，应注意防止把司法行政工作与机关行政事务工作混淆起来。

1978年9月，蚌埠、淮南、马鞍山3个市和滁县、宿县2个地区中级法院又复建了司法行政科。

1980年6月25日，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尽快建立各级司法行政机构的通知》。要求各地按中共中央（79）77号文件要求，选调一批适合做司法行政工作的干部，尽快把司法行政机构建立起来。争取7月底开始办公。到1981年7月底，16个行署、市司法局（处）均已先后建立，并开展业务工作。人员配备方面，小的地、市局配8~9人，大的地、市配17~18人。

行署司法局和省辖市司法局的职责任务与省司法厅的职责任务大致相同，并随着司法厅的职责任务的变化而变化，到1985年，主要负责组织辖区内基层政法机关在职干部的轮训工作；协助地、市委考察了解县（市）区司法局的负责干部；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领导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调查研究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法律贯彻执行情况，指导下级司法行政工作；管理司法行政系统业务经费，装备物资的使用和监督公证、律师、法律服务所的收费；归口管理法学会活动等司法行政工作。

合肥、淮南市司法局和阜阳、滁县、六安行署司法局，还负有领导和管理各辖区的劳动改造或劳动教养工作的职责。

三、县机构

1980年以前，安徽省县一级均未单独建立司法行政机构，其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由县法院办理。1980年6月始建，到1981年7月底，74个县（市）已全部建立了司法局。县司法局在初建时，人员编制较少，小县只有5~6人，大县也只有10余人。经过两次增加编制到1985年底，县一级司法局，小县已达10余人，大县已有20余人。

随着县司法局的建立，省辖市的区也始建立司法局，到1985年底，安徽省省辖市所辖区全部建立了司法局。

县（市）、市辖区司法局的职责任务与行署、市司法局的职责任务大致相同。到1985

表 1—1—2 (续)

机 构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皖南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科	孙 刚	科 长	1950年5月~1952年7月
皖北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处	黄又农	处 长	1950年7月~1952年7月
安徽省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处	张受益	处 长	1951年12月~1954年3月
	傅立群	副处长	1951年12月~1955年3月
	储道珉	处 长	1954年4月~1955年3月
安徽省司法厅	李湘若	厅 长	1955年3月~1958年
	陈仁刚	副厅长	1955年3月~1958年
	吴彦求	副厅长	1955年4月~1958年
	陈 希	副厅长	1957年7月~1958年
安徽省人民法院司法建设处	邓志修	处 长	1959年8月~1962年1月
	傅立群	副处长	1959年8月~1967年3月
	储道珉	处 长	1962年1月~1964年11月
	侯方训	副处长	1962年1月~1967年3月
	武济群	副处长	1962年1月~1967年3月
	余 昆	处 长	1964年1月~1967年3月
安徽省公检法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	钟国楚	主 任	1967年3月~1969年2月
安徽省人民保卫组	王 翀	组 长	1969年2月~1976年10月
安徽省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处	王成乐	处 长	1978年9月~1979年3月
	毕盛三	副 处 长	1978年9月~1979年12月
	王汉勇	处 长	1979年3月~1979年12月
	沈映玉	副处长	1979年3月~1979年12月
安徽省司法局	贾 征	副局长	1980年1月
	刘 伟	副局长	1980年2月
安徽省司法厅	贾 征	副厅长	1981年3月
	张 旭	副厅长	1981年3月
	刘 伟	副厅长	1981年3月
	陈 希	厅 长	1982年5月~1983年8月
	陈瑞鼎	厅 长	1983年8月—
	徐晓东	副厅长	1983年6月
	蒋敏瑞	副厅长	1983年8月—
	金方荣	副厅长	1985年4月—
	牛青山	副厅长	1985年4月—
	胡石坚	副厅长	1985年4月

年，主要负责组织基层政法机关在职干部的轮训工作；管理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领导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乡镇（街道）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司法助理员等司法行政工作。

第五节 律师、公证等机关

一、法制宣传机关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宣传机构]

1953年9月，安徽省法院成立司法行政处，掌管全省司法行政工作。1955年3月，安徽省司法厅成立，厅内设两处、一室、一科，法制宣传由办公室负责。

1956年以前，司法行政机关只设到省一级。各市、县的法纪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是通过法院系统进行。市法院一般配有专职宣传干部，省法院及其地区分院有指定的干部负责，县法院由秘书负责这项工作。1965年1月26日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在各专员公署和较大的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建立司法科，专门管理辖区内审判工作的检查指导、司法组织制度的建设、司法干部的教育培养和法律宣传等司法行政工作。

1979年9月恢复建立司法行政机构时，司法部设有宣传司，主管全国的法制宣传工作。省以下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一般都设置了负责法制宣传工作的专门机构，1981年6月，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的，京、津、沪、穗、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以后，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县以下的区、乡（镇）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开始设置司法助理员，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是司法助理员的重要任务之一。

1979年12月14日，安徽省司法局成立，内设法制宣传处；各地（市）、县司法局成立，内设法制宣传科或宣传股，从1982年开始，县以下的区、乡（镇）和城市街道陆续设置了部分司法助理员。

司法厅的法制宣传处于1981年5月5日改名为宣传教育处，1983年9月22日，又分为宣传处和教育处。地（市）县司法局的宣传机构也有一些相应的变化。有的叫宣传科或股，有的叫宣传教育科或股。自1984年开始至1985年底，安徽各地陆续建立了418个乡镇司法办公室（开始时有的叫法律服务所或法律服务站）。司法办公室也担负有法制宣传任务。

[临时宣传机构]

法院的通讯小组。1950年9月，根据皖北区关于开展法纪宣教工作的部署，人民法院系统调整与健全了原有的通讯组织：省法院由每个庭、科确定通讯员一人组成一个通讯小组，设组长一人；每个分院确定3名通讯员，也成立一个通讯小组，设组长一人；每个县法院确定一名通讯员。所有通讯员均填写简历表报省法院备案。通讯小组负责组织、审查通讯报导的稿件。

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联合办公室。1956年，国务院发出“关于严肃处理反动、淫秽、荒诞书刊图画的指示”，并制定了《管理书刊租借业暂行办法》。安徽省根据上述

指示，在经营租书铺（摊）较多的芜湖、蚌埠、安庆等市建立了处理反动、淫秽、荒诞图书联合办公室，由文化、教育、工商、公安、司法、民政、劳动等部门和群众团体的代表组成，以办公室为主，并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做好清理书刊工作。

法制宣传工作队或宣讲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几乎每个地市都建立了这样的组织。有的叫工作组、工作队，有的叫宣讲团、报告团，也有的叫讲师团。萧县司法局在 1984 年上半年，经县委同意，从撤销的劳改场的待分配的干警中，抽调 13 人，连同抽调的调解、宣传干部 3 人，组成法制宣传工作组，经过短期培训，由局长带队，深入到马井区进行法制宣传试点。该县还从县直各口、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大的厂、矿、中学，抽调 457 人组成 89 个法制宣讲团，经过培训后，深入基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泗县以聘请的法制宣传员、报告员为主体，组成 104 个法制报告团，达到了县、区、镇、乡都有报告团。国家每颁布一个法律就通过法制报告团有组织地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宿县地区司法局 1984 年上半年曾组织一个失足青年改过自新巡回报告团，在宿城的一些中学和宿东、碭山劳改场现身说法，宣传学法守法的意义。安庆市成立的有 24 名干部组成的法制教育讲师团，于 1985 年 1 月至 7 月，为 26 个单位上法律辅导课 46 场次。

普法领导小组和普法办公室。1985 年 6 月，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讨论稿），强调“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求“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门牵头组织，公、检、法、工、青、妇、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工业、农业、交通、财贸等各部门通力合作，日常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为了加强领导，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关”。7 月，中共安徽省委常委会议决定，在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普法办公室。到 1985 年底，全省各地、市、县及大部分乡镇和企业单位建立了普法领导小组和普法办公室。县以上普法办公室主任由宣传部、政法委或司法局负责人担任，司法局负责日常工作；乡镇和企事业单位的普法办公室多由宣传部门或司法助理员负责日常工作。各普法办公室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地、市普法办公室一般 4 至 8 人；县司法办公室一般 3 至 5 人。

二、律师机构

[民国时期律师机构]

民国时期安徽省的律师机构，是设在各地法院内的律师公会及律师公会下的律师事务所。

40 年代初期，徽州、安庆、芜湖等地律师较多，仅休宁县就设立黄光宏、董传俊和孙熙鼎三个律师事务所。其中孙熙鼎除在休宁设立律师事务所外，还在屯溪银行办事处设立律师事务所。此时的律师事务所，多数是个人开业，个人接受当事人委托，收费归个人所有。

律师公会是律师的行业团体，不领导律师业务，但“律师不加入律师公会，不得执行职务”。律师公会会员必须是取得律师资格，得有律师证书，并呈准登录者。“得充律师者，须司法官考试。”

民国 16 年(1927 年)7 月 23 日,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部颁布了《律师章程》,安徽怀宁律师公会旋即遵照修正了会则,并于次年 7 月呈奉司法部核准。从此,怀宁律师公会均根据部颁章程及修正会则办理一切会务。据该会会长王运开在民国 20 年撰写的《安徽怀宁律师公会缘起》一文中记载,该会成立后,“按照会则每年秋季改选职员一次,以办理会务,计查会员每岁增加。”到民国 20 年 8 月,该会会员已有 100 余人。

芜湖、合肥律师公会:继怀宁律师公会之后,芜湖、合肥等地相继成立了律师公会。芜湖律师公会筹建于民国 13 年(1924 年),建会时,该会监督检察长何幼冕助洋百元,安徽省省长许建德批准在省财政厅拨款 500 元。

[建国后律师机构]

1955 年春,芜湖、蚌埠两个市法院内试行公设辩护人制度,设置专职律师,为涉讼人撰写诉状,担任辩护、代理或辅助参加诉讼活动。

1955 年春,省法院在芜湖、蚌埠两市法院试行公设专职律师,即公设辩护人。同年 2 月,省法院在工作计划纲要中,要求省法院和合肥、蚌埠、芜湖、淮南、安庆市法院建立公设辩护律师。次年 3 月 20 日,省法院、省司法厅联合召开全省第七次司法工作会议,会上讨论并布置了全省各市、县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处。到当年五月底,合肥、芜湖、蚌埠、安庆、六安、肥西、桐城、宿县、砀山、望江、宣城、肥东、绩溪、霍邱、亳县、铜陵等市、县建立了法律顾问处。其中正式开展业务活动的有合肥、芜湖、蚌埠、安庆、肥西、六安、桐城、宿县 8 个法律顾问处。

1955 年开始建立的法律顾问处,只建在市、县两级,其性质是社会团体。1956 年 10 月前,法律顾问处的设置与建立,由各地法院筹建,报司法厅批准。安徽省律师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后,根据该会《会则》规定,市、县法律顾问处的设置与建立,须报经省律师协会筹备委员会批准,并受其领导。市法律顾问处受市人民政府司法科领导;县法律顾问处受专署司法科和县法院院长双重领导。

法律顾问处由律师、学习律师和办事人员若干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其主任由省律师协会筹备委员会委派。主任负责领导法律顾问处的工作,其职权是:组织与监督律师工作;接受与分配案件;组织与领导律师学习、提高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根据律师暂行收费办法,确定案件收费数额。

1956 年 10 月,安徽省司法厅提出律师工作应采取普遍、迅速开展的方针,要求建立较早的法律顾问处积极开展业务工作,未建立的要在年内建立起来。1957 年全省 76 个市、县除马鞍山、铜官山市和芜湖县等决定不建法律顾问处外,已建法律顾问处 71 个。1958 年省律师机构的建设,说的是采取大县办小县收的方针,实际上,反右派运动后期,各市、县法律顾问处绝大部分被撤销。1959 年 1 月,中央召开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会议指出,律师这种社会分工要取消,律师取消后,辩护还可以保留,本人可以辩护,家属、社会团体可以辩护。8 月,省律师机构随着省司法厅的撤销而撤销。

1980 年 4 月,随着省司法行政机构的恢复,芜湖、蚌埠、合肥三市和霍邱县先后筹建法律顾问处。同年,合肥、芜湖、蚌埠、铜陵、霍邱、阜南、颍上、枞阳、长丰、滁县、歙县、肥西等 16 个市、县建立了法律顾问处。截至 1983 年上半年,全省 82 个市、县,已全部建立了法律顾问处。根据改革精神,征得司法部的同意,经省司法厅批准,于

1983年6月28日成立了安徽省第一个集体性质的“歙县律师事务所”。该所由退休律师和兼职律师组成，不占行政编制，不要国家经费，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接受县司法局的领导和业务监督。1984年10月，省司法厅报省编委批准，在合肥成立“安徽省经济事务法律顾问处”。次年1月12日，更名为“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从1983年开始，不少地方法律顾问处，改名为律师事务所。1985年，全省律师机构有了新发展，芜湖、淮南、安庆三市成立了经济律师事务所；宿县、滁县、安庆、徽州、巢湖、阜阳、宣城7个地区也先后成立了律师事务所。到1985年底，全省已建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共96个。不少地方还建立了法律咨询服务站。一些社会团体，如省妇联、省总工会也成立了其单位内部的法律顾问处，并配有兼职的律师工作人员，其任务主要是在各系统内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代书等。

1980年，律师制度恢复后，律师机构的性质、隶属关系等，与建国初期的律师制度有很大的不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规定，法律顾问处是事业单位，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和监督；市、市辖区、县（市）均设立法律顾问处，1984年后，地区也建立了法律顾问处。经司法部批准，还可设立专业性的法律顾问处。各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的建立，必须由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及有关单位报经省司法厅批准。1980年至1985年，安徽省经批准设在地、市、市辖区、县（市）的法律顾问处或律师事务所共有96个。法律顾问处可设主任一人，根据需要可设副主任。安徽省各法律顾问处主任、副主任，有的由本处律师选举产生，报司法厅批准，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大多数法律顾问处主任是由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报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任免的。法律顾问处主任、副主任领导法律顾问处工作，同时执行律师职务。律师承办业务，由法律顾问处统一接受委托，并且统一收费。

[省律师协会]

根据司法部关于省、省辖市凡建立三个以上的法律顾问处的可以筹设律师协会筹委会的指示精神。经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同意，1956年10月14日，省司法厅在合肥召开了《安徽省第一次律师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专、市司法科负责人，各市、县法律顾问处主任和律师代表66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安徽省律师协会筹备委员会》，委员由刘晓峰、张学琛、郭文远、吴桐、柯德留、万寿椿、刘尚伦、杨诗光、张文箭等9人组成，刘晓峰任主任委员、吴桐任秘书长主持筹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筹备委员会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4人。

省律师协会筹委会于19日成立，翌日召开了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会上通过了《安徽省律师协会筹备委员会工作简则》。《简则》共9条，规定了省律师筹备委员会组织机构、会员、任务等。

1957年3月5日，安徽省律师协会筹备委员会在合肥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听取了第一次律师工作会议后的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汇报，讨论了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七年律师经费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和今后开展律师工作的意见，包括重点吸收兼职律师问题。同年4月10日，省律师协会筹委会创办《安徽省律师工作简报》，宣传人民律师制度，交流工作经验。

1980年，律师制度恢复后，次年9月18日，省编委同意成立安徽省律师协会，下设

办公室，暂定行政编制 15 名。12 月 2 日，省委政法领导小组批准成立“安徽省律师协会筹备小组”，由张旭、张以约、阎肖平、鲍圣伦、邓茂通、康英杰、蒋敏瑞、王淑媛、夏传廉等 9 人组成，张旭任组长，张以约任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12 月 10 日安徽省律师协会筹备小组在合肥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 1982 年第一季度召开全省律师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议就筹备工作计划，《安徽省律师协会章程（草案）》，以及出席代表大会的人数，理事产生方案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1982 年 4 月 17 日，安徽省第一届律师代表大会在合肥举行。全省各地的 120 多名律师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议选出了安徽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接着，第一届理事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务理事、贾征为会长、张旭为副会长和张以约为秘书长，并聘请了安徽大学法律系主任陈盛清教授为省律师协会顾问。从此，安徽省律师协会正式宣告成立。

4 月 19 日，大会通过《安徽省律师协会章程》，共 4 章 8 条。

1982 年 8 月 13 日，在黟县发生了一起轰动全省的屯溪市律师舒征翔在一次出庭辩护时，遭到该县县委书记威胁辱骂的事件。当即由省律协出面，指派副处级检查员周进取、方本荣和助理检查员郑士七 3 人会同徽州地区司法局对此事进行了调查，证实律师舒征翔接受被告人胡善金的委托，依据事实和法律，对被告人胡善金的行为作有错无罪的辩护是正确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有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盗伐森林罪不能成立，而该县县委书记却认为律师的辩护“长了资产阶级的志气，灭了无产阶级的威风”。辱骂律师，要他“滚出黟县”，并说“我要有枪，就把你枪毙”。确属侵犯律师合法权益和非法阻挠律师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省律协将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向有关部门作了反映，得到了徽州地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委政法委、司法部的重视和支持。司法部在内刊《情况反映》上刊载了这一阻挠律师依法执行公务的典型事件。最后，该县委书记作了书面检讨。

1982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学习、宣传宪法问题，两年来的律师工作情况和下一年的律师工作意见。12 月底，经司法厅党组批准，创办省律师协会会刊《安徽律师》，内部发行。其宗旨是：传递律师工作信息，交流经验，刊载业务学习资料，以及报道律师中的好人好事等。次年 1 月 1 日，《安徽律师》正式出刊。到 1985 年底，已出刊 28 期 印发 56000 册。

1983 年 10 月，省律协确定由吴传伯负责编印《律师业务学习资料》。到 1985 年底，已出刊 19 期，共印发 78000 册。

省律师协会成立后，一直同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合署办公，省律师协会没有内设机构，省编委虽已同意内设办公室，但未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三、公证机构

[机构设置]

建国初期，安徽没有专设的公证机构，公证职能由人民法院行使。

皖南人民法院、皖北人民法院于 1951 年春，分别接到华东军政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工作的指示，首先在蚌埠市法院试行，该院指定一人兼办公证。不久，芜湖市法

院亦开始试行。

省法院在《安徽省 1954 年司法工作计划纲要》中，曾提出“省院公证工作是专门办理省直企业与私人订立的合同事项”。

1954 年 4 月和 7 月，淮南、合肥两市法院相继开展公证工作。司法部于 1955 年 4 月下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草稿）》，该条例第一条规定：“直辖市、省人民委员会驻在地的市、自治区自治机构驻在地的市和三十万人口以上的市设置公证处，不满三十万人口的市在人民法院内附设公证组，县可根据需要在人民法院设公证组或公证员”。安徽省于 1956 年 3 月，在省法院和省司法厅联合召开的全省第七次司法工作会议上研究决定，在 27 个特、甲等县及 4 个乙等县开展公证工作。同年 7 月，淮南、安庆、屯溪 3 个市及肥西、六安等 14 个县，已在法院建立了公证室；并将合肥、芜湖、蚌埠 3 市的公证室扩建为公证处。

1956 年 11 月 22 日，省司法厅给全省各级法院、中级法院派出庭、各公证处、各专市司法科发出《关于目前各地开展公证工作情况的简报》记载：“我省公证工作至今年 6 月底，已开展的有 6 个市和 14 个县，共 20 个单位。自我厅于 8 月上旬召开公证工作座谈会后，阜阳和六安专署司法科亦先后召开本专区各县公证工作座谈会，因此，开展单位有了迅速的发展，截至目前，全省开展公证工作共有 42 个单位，占现有单位 56.7%。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设专职公证员的有 13 个单位，共 24 人，不仅独特甲等县绝大多数开展，而不少丙丁等县亦开展了工作。特别要提出的，六安和阜阳两专区所属各县，均已建立机构，开展了工作。”以上 42 个单位，除合肥、芜湖、蚌埠、淮南 4 个市单独设立了公证处外，其余 38 个单位均属法院附设公证室。

在 1951 年 9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暂行条例》中，规定法院办理公证，而 1954 年 9 月 28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关于法院办理公证的内容没有了。因此，有些法院把原来确定办理公证的人员抽走。司法部于 1956 年向国务院作了《关于开展公证工作的请示报告》，按原来拟订的《公证暂行条例》的精神，提出“在直辖市和 30 万以上人口的城市设立公证机关，名为‘某某市公证处’，受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直接领导”；同时提出“为了监督合同的确切执行，以保护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公证工作除应继续办理尚存在的公私合同外，还可以注意办理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间的经济合同、公私合营企业相互间合同的公证。”在这个报告中，还明确了公证机关的职能、任务和组织建制。同年 7 月 10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工作的请示报告，由司法部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和条件，有重点地逐步推行。”

上述请示报告和批复，经司法部下达后，省司法厅根据这一文件精神，对于建立和健全安徽省的公证机构进一步作了研究和部署。

1957 年，公证机构在全省 76 个市、县中已基本普及，只剩下一个县没有建立。

1958 年间，司法战线上出现“左”倾思潮，各地纷纷掀起了一股公证机关下马风。1959 年 8 月，省司法厅撤销，此后，公证工作没有专门的机构加以领导和管理，此项业务实际上被取消了。

1963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日，省法院召开了司法行政工作会议，根据省人民委员会的

指示，也研究了公证工作。据这次《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纪要》记载：“此外，会议还研究了公证工作，认为各市可以恢复和开展公证工作，淮南、合肥、芜湖、蚌埠等市的公证机构应加以整顿。省人委指示，今后蚌埠市负责办理涉外公证，因此，蚌埠市的公证机构应当加强”，“各县一般不必设公证机构，群众找来就办，不找就不办。”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继而“砸烂公检法”，公证机构亦荡然无存。

1973年间，安徽各级法院相继恢复，重新抓公证工作。1974年11月18日，省法院给蚌埠、合肥、芜湖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办理公证的地区范围的通知》，内容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安徽省已恢复办理有关涉外公证文件，考虑到安徽公证业务不多的情况，经省法院党的核心小组研究，暂委托蚌埠、合肥、芜湖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代办各地公证工作，并指定专职或兼职公证员，对外名称统一为‘××市公证处’”。该通知所附的地区划分是：巢湖、安庆、六安三地区及所属县（市），由合肥市中级法院办理；淮北市、淮南市，宿县、阜阳、滁县地区及所属县（镇），由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马鞍山、铜陵市、芜湖、徽州、池州地区及所属县（镇），由芜湖市中级法院办理。

省司法局于1979年底成立，次年2月就及时转发了司法部《关于逐步恢复开展国内公证业务的通知》；4月中旬，召开了由合肥、蚌埠、芜湖、界首、霍邱5市县公证员参加的5人座谈会，研究于同年7月份在淮南、淮北、马鞍山、铜陵、安庆5个省辖市和8个行政公署所在的县（市）共13个单位，再建立公证处；其余暂未建立公证处的县（市），经与省法院共同研究决定，其国内公证业务，暂由所在地的基层法院代办。会后，省司法局统一刊刻了全省各市、县公证处的铜印15枚、牛角印章82枚；编印了《涉外公证资料汇编》、《国内公证几种格式》并印制了涉外公证书的用纸发给各地使用。1980年年底，全省就建立了38个公证处。另外，有歙县、嘉山、长丰、霍邱四个县在法院附设了公证处。到1982年，全省8个市、74个县均建立了公证处，原来附属在法院的公证处，已全部与法院脱钩。1984年，淮南市潘集区还建立了一个公证处，是全省唯一的一所市辖区公证处。《司法部简报》1982年第30期，在刊载安徽省司法厅所写的《公证工作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文时所加的编者按说“这份材料很好”，并对安徽省于1982年底就在全省82个市、县全部建立了公证处作了通报表扬。

安徽各地公证处设置一览表

表 1—1—3

（民国 26～民国 35 年）

	地 院 名 称
1937 年	怀宁、芜湖、合肥、凤阳
1942 年	桐城、阜阳、宣城
1943 年	立煌、休宁、歙县
1944 年	阜阳、歙县、桐城、立煌、休宁
1946 年	寿县、临泉、霍邱、泾县、庐江
1947 年	寿县、临泉、霍邱、泾县、怀宁、芜湖
合 计	15 处

注：此件摘自湖北省司法行政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8 年 5 月出版的《清末民国司法行政史料辑要》

公 证 机 构 统 计 表

表 1--1--4

(1980~1985 年)

	机 构 建 立 数
1980 年	公证处 39, 法院兼办 4
1981 年	75
1982 年	82
1983 年	82
1984 年	83
1985 年	83

50 年代,安徽省公证机构的领导体制,司法厅经过请示司法部,于 1957 年 9 月 21 日就“关于公证处领导问题”给全省各司法行政机关和法院发出公函。函称:“我省原有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四个市成立公证处,其行政领导由各市人民委员会司法科领导;附设在各市人民法院的公证室,由法院院长负责管理和领导。在省辖市人民委员会司法科撤销、改为市人民法院司法科以后,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可由司法厅授权市人民法院院长负责领导。因此,市、县公证处领导问题,我厅授权本地人民法院院长负责领导。今后,公证处应向本地人民法院请示汇报工作。”

1979 年 12 月,省司法局成立后,在全省各地、市、县司法局相继建立的同时,逐步建立了各市、县公证处,人员由同级政府列入国家行政编制计划。编制数由每个公证处 1 至 2 人,逐步扩大到 3 至 5 人。省辖市公证处的人员编制数比县公证处多一倍以上。

建国后的公证工作体制,历经变化,先后有过三种类型。一是由人民法院兼管。即 1956 年上半年以前,公证职能由基层人民法院行使。二是由人民法院与公证处共管。即自 1956 年下半年起,在 30 万以上人口的市设立公证处,受司法行政机关直接领导,其他市、县在法院附设公证室,受各该法院院长领导,形成了国家专设的公证机关与法院兼办公证的并举体制。三是公证处专管。即 80 年代各市、县普遍建立公证处以后,国务院 1982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确定公证处是国家公证机关,从此,人民法院不再兼办公证事务,从而确立了公证机关统一行使公证职能的原则。

四、调解机构

[民国时期调解机构]

民国 19 年(1930 年)1 月 11 日立法院第 70 次会议通过了《民事调解法》并由国民政府同月 20 日公布。《民事调解法》规定:“第一审法院附设民事调解处,”以推事为调解主任,经当事人请求,应推举一定资格的人充任助理员。民国 27 年,国民政府又颁布了《暂行民事诉讼调解规则》,规定:“为调解关于民事之争议起见设民事调解处。”民事调解处由治安维持会监督,民事调解处设置调解主任、调解委员会及调解书记官。

民国 32 年 10 月 9 日，司法行政部会同内政部颁布了《乡镇调解委员会组织规程》，规定：“乡镇公所调解委员会受乡镇公所之监督办理民刑事调解事项。”并规定了办理民刑事调解事项的范围、调解委员的资格、构成、任期和调解的工作程序效力等。安徽各地均遵照执行。

[根据地调解机构]

安徽的鄂豫皖边区、豫皖苏边区和淮北苏皖边区等革命根据地，先后建立了调解组织。豫皖苏边区联防委员会和淮北苏皖边区议会还先后于民国 30 年 2 月 20 日和民国 31 年 3 月 13 日颁布了《豫皖边区各县乡级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和《淮北苏皖边区各县区乡（镇）调解委员会章程》。《章程》规定：“各县之区乡（镇）保，应分别设立各级调解委员会。”区乡（镇）调解委员会，由区乡（镇）保长召集地方公正士绅和群众团体代表选举。民国 32 年 7 月 7 日边区第二届议会驻会议员通过的《淮北苏皖边区修正各县区乡（镇）调解委员会章程》，规定保级暂停设置调解委员会，并对区乡（镇）委员会的组织方法作了新的详细规定。同年，鄂豫皖边区、政府在所属各地普遍推行陕甘宁边区普及调解工作的经验。民国 33 年 5 月 20 日，淮北苏皖边区第三次司法会议讨论区乡调解委员会实施问题时，建议民政处健全区乡调解委员。

[建国后调解机构]

安徽省从 1949 年冬开始建立区乡（镇）调解委员会，各县市法院结合土改，贯彻婚姻法、民主建政，建立区乡（镇）调解委员会 3107 个，但大多数没有起到作用。1949 年 11 月 9 日，皖北第一次司法工作扩大会议提出，在改造基层政权时，协助建立调解委员会，先在乡试建组织，搭起架子，然后充实巩固，并强调对调解组织切实加强领导，不能放任自流，或被土讼乘机操纵把持，在皖南区，芜湖市也于 1949 年 11 月就着手抓各级调解组织的建立工作，到 1950 年 8 月，不少县的区、乡调解组织，在结合基层政权改造中，逐步地建立起来。如炳辉县（即天长县）成立了 59 个乡调委会。六安县城各人民团体成立了联合调委会。其中工会、商会及八个街道均分别建立了调解小组或调解委员会。

1951 年，皖北法院提出，该区土改约在四月底结束，在土改后，各乡应组建调委会（区不设立）要求从 5 月开始到 7 月底能普遍建立完成，并须充实健全，在未实行土改的地区暂不建立，但已具备建立条件的，仍须建立。同时要协助各人民团体建立调委会或调解小组以便解决其团体成员间或相互组织间的纠纷。1951 年 6 月 22 日皖北法院召开院长会议，讨论该院起草的《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草案）》，要求在农村中，结合民主建政工作，由农会负责组建调委会，在城市责成派出所组建调委会。并建议区设调解区员。1951 年 10 月，华东视察组在皖北滁县专区各级法院检查工作时，曾帮助滁县法院指导滁县城区政府成立了 4 个部门（相当于乡）的调解委员会，共有调解委员 20 多人。

1952 年司法改革运动中，各地把建立和发展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司法改革的主要内容，各地法院确立了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办案的思想。在结合群众办案过程中，全省建立乡镇调委会 8373 个，比司法改革前增加 5266 个，到 1953 年上半年，全省各地已建立调解委员会 8536 个，占全省所有区乡（镇）的 82.6%。